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吳永坤 電 話: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: e-335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94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對於近年疑有菸(煙)品業者以學生為促銷對象等情,請 貴府(局)轉知主管學校持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落實防制 工作,並建請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衛生單位 查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115906號函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11月22日國健教字第 112076130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自本年3月22日起修正施行,依該法第15 條規定,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(電子煙),亦不得製 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 件。
- 三、近年疑有業者使用多元行銷手法向學生促銷類菸品,例如 以傳銷方式鼓勵未成年者介紹買家、鎖定未成年學生加入







社群等。為保障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,請依「菸害防制 法」之相關規定,以及教育部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 計畫」所列建議做法,持續落實防制作為,例如:

- (一)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,向學生及所屬人員加強宣導「菸害防制法」所訂類菸品管制規範,並可考量將類菸品之外型辨識納入未成年學生家長之宣導事項。
- (二)透過巡查、提供師生反映管道等方式,維護校園無菸環境,如發現有學生使用類菸品等情,除依校內規範實施戒菸諮商輔導與轉介外,建請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當地衛生單位查處。
- 四、有關類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,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(網址: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),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(https://gov.tw/qsd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893/12/84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